

1982 年《职业养老保险法》与第二支柱的架构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联邦职业养老、遗属和残疾保障法》（德文简称 BVG，法文简称 LPP）于 1982 年 6 月 25 日通过，198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该法规定，年薪超过准入门槛的雇员必须参加职业养老保障，该门槛与老年和遗属保险（AHV）的最高养老金挂钩。强制投保的只是工资中的一个区间。工资须减去一项协调扣除额，以考虑已由第一支柱覆盖的那部分收入；同时，一个上限对强制最低保障的投保工资加以封顶。¹其结果是一项最低标准，雇主可自由提供更为优厚的待遇。

强制最低部分与超强制部分之间的区分贯穿整个制度。许多养老基金，尤其是大型雇主的养老基金，为全部工资投保，并提供远高于法定最低标准的待遇。这些“包络型”基金（*umhüllende Kassen*）必须证明，其对每一位被保险人的待遇至少不低于按 BVG 计算的待遇。一个影子账户记录最低权益，基金必须始终予以遵守。由于超强制部分受基金章程管辖，只要最低权益仍获覆盖，养老基金就可以对全部资本适用较低的转换率。²借助这一技术，许多基金早在立法机关采取行动之前就降低了其实际转换率。

养老基金必须采取基金会、合作社或公法机构的法律形式。实践中以基金会为主。其管理机构即基金会理事会，必须由同等人数的雇主代表和雇员代表组成，这一原则称为 *Parität*（对等原则）。

理事会负责基金的战略管理、投资策略的选择以及对执行层的监督。理事会成员对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损害承担个人责任。³因此，这一制度将巨额资金托付给由公司管理人员、工会人士和一线雇员组成的理事会，并由专业管理人员、养老精算师和投资顾问提供协助。

第二支柱的另一个特点是其分散性。每个雇主必须设立自己的养老基金，或加入一个现有的养老基金，通常是由保险公司、银行或独立组织提供的集合基金会。缴费由雇主和雇员共同承担，雇主至少承担一半。养老储蓄缴款随年龄增长而提高，这使得为年长雇员投保的成本更高，并因此被批评为妨碍其就业的障碍。储蓄积累在个人养老账户中，每年按至少等于联邦委员会所定最低利率的利率计息。⁴退休时，积累的资本通过转换率转换为终身养老金。

1 注释

1. 1982 年 6 月 25 日《联邦职业养老、遗属和残疾保障法》（BVG, SR 831.40），198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特别是第 2 条（强制保险）、第 7 条（准入门槛）和第 8 条（协调工资）。各项门槛由联邦委员会定期调整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与 BVG 最低标准进行比较的原则（影子账户，Schattenrechnung）以及包络型基金对超强制资本设定较低转换率的自由，参见 BVG 第 49 条以及联邦最高法院关于包络型养老基金的判例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注册养老机构的法律形式（BVG 第 48 条第 2 款）、对等原则（BVG 第 51 条）、最高机构不可转授的职责（BVG 第 51a 条）以及受托负责行政和管理人员的责任（BVG 第 52 条），参见联邦立法。有待核实。

4. 关于雇主加入注册养老机构的义务（BVG 第 11 条）、雇主的缴费份额（BVG 第 66 条）、与年龄相关的养老储蓄缴款（BVG 第 16 条）以及最低利率（BVG 第 15 条），参见联邦立法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bvg-of-1982-and-the-architecture-of-the-second-pillar